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刘相军等 5 位评标专家处理情况的 通 报

各有关单位、各评标专家：

洞口县新华书店仓储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4 日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评标，招标人随机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刘相军（主任评委，身份证号码：430525198212187016，工作单位：湖南华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洞口分公司）、黄剑锋（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3107233，工作单位：邵阳县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婷（身份证号码：429006198901271862，工作单位：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曾秀华（身份证号码：430202196509044040，工作单位：湖南天健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郭向民（身份证号码：432621196808170090，工作单位：湖南夫夷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5 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该项目评标工作。

经核实，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低于成本警戒线的投标报价在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中勾选为低于成本价，在评审意见概要中仅说明为“明显低于成本”，未按招标文件“附件 2-3 投标报价成本评审办法规定”将评审结论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存在其他不客观履行职务的行为。

依据《招标投标法》第 44 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1 条、《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 7 部委令 12 号）第 53 条、《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 37 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由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评标 1 年、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终身不再聘为评标专家等处罚，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的，同步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关刑事责任。鉴于其行为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影响，经研究，决定对刘相军、黄剑锋、代婷、曾秀华、郭向民等 5 位评委考评为基本称职，并予以暂停评标 3 个月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上述权利，请在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

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